



改革是推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日前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时强调,全面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关联,要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推动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

湖南如何充分发挥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护航“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肖冬梅 徐成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需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扩大开放的重要作用。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是湖南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由之路。当前,我省应着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的创造体系、保护体系和服务体系。

着力打造“产学研政金介投”多主体协同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现代科学发展的深度、广度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站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风口,“单打独斗”式科研已难以维系,打破学科壁垒、实行协同作战、实现跨界融合越来越成为常态。比如高铁技术的研发和突破,就是在政府引导和支持下,近30家一流科研机构、院校与近50家骨干企业携手构建的“产学研政”多主体协同典型案例。

“专利地雷阵,标准封锁线”,高新技术领域的创新活动往往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在激烈的博弈中创造出高质量知识产权意味着掌握了决定战争胜负的利器。知识产权规则的复杂性,使得高新技术领域尤其是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创造活动,必须有专业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深度参与与高质量知识产权的挖掘与布局。金融机构、投资主体往往为知识产权创造买单,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式为“产学研”主体分散创新风险。

为此,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同攻关、组建科创联盟,打造

优势互补的“产学研政金介投”多主体协同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汇聚优势资源进行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创造和布局高质量知识产权,这是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有效应对外部挑战的重要举措。事实上,美国正面向其国家战略需求组建多部门参与、公私共建、多元投资、市场化运营的研发机构——未来产业研究所,其目标是促进从基础、应用研究到新技术产业化的创新链全流程整合,这值得我们密切关注并借鉴。

着力构建严格高效的知识产权“立体”保护体系

只有下大力气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培育关键技术领域的高价值专利,确保关乎生存和发展的产业链条、技术环节自主可控,才能夯实我省打造“三个高地”的基石。

近年来,湖南知识产权工作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对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还有不小差距。当前,须立法、司法、执法并举,着力构建严格高效的知识产权“立体”保护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促进我省先进制造业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首先,应抓好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尽快出台《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以促进2020年新修订的《专利法》《著作权法》有效实施,并解决《湖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11)严重滞后且保护范围不足问题。建议在全国率先推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条例》,强化湖南经济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其次,推进部门联动执法协作,加强先进制造业、创意产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大保护工作格局,形

成省、市、县(区)三级联动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网络,布局建设适量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为建设“三个高地”保驾护航。

着力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披露的统计数据,90%~95%的最新技术资料首先反映在专利文献上,查阅专利文献可以缩短60%的科研时间、节省40%的研发费用。可以说,专利信息是科技创新不可或缺的营养,正所谓“在巨人的肩膀上,能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为此,我省应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在国家专利基础数据库基础上,聚焦专利数据库的增值开发,不定期发布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动力等领域“专利地图”,并及时更新,引导相关产业集群、企业进行专利预警与导航、专利挖掘与布局、专利运用与转化;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将服务下沉到全省各级各类产业园区,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可及性。

建设、运行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对于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大有裨益。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中非自贸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为企业产品出口、海外参展、知识产权国际布局、海外并购、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等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指导和帮助,将有助于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来湘投资兴业。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湘潭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以改革引领湖南高水平对外开放

陶庆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十四五”时期,对于湖南而言,最为重要的新格局之一就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以改革为引领,力求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上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在开放型社会、城市、文化和政府服务建设中获得新的更大认可,全力打造内陆地区高质量改革开放样板。

以改革引领湖南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要求

在互联网、大数据、高铁、航空等新技术新设施支撑的开放新生态下,内陆地区对外开放先天劣势不断弱化,湖南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其时已至。

以新的理念主导湖南高水平对外开放。湖南谋划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开放自信,营造积极主动对外开放氛围,敢于并善于构建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以开放发展新理念主导开放、推进开放。

让优的制度支撑湖南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制度型开放体系是发展大势,湖南应加快建设健全公平公正的制度制定、执行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快完善商务诚信等政策文件,深入推进白名单、黑名单等管理制度落地生效,着力增强市场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培育形成讲诚信、有信誉的发展环境。

用好的服务保障湖南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就是竞争力,湖南应着力提升干部的服务意识、勤政意识、廉洁意识,稳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在对外开放中湖南“代言人”的作用,积极构建讲诚信、会经营的整体形象,提升对外开放整体水平。

以改革引领湖南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任务

“十三五”期间,湖南对外开放进步显著,进出口总值1.64万亿元,同比增长22.76%。新时期要再创对外开放佳绩,须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系统集成多平台,构建服务新高地。应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打造湖南对外开放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普及关务、物流、支付、

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谢晨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键是激发人、地、钱三要素的内生动力。其中土地是农村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也必然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力点。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十三五”期间,湖南城镇化率由50.89%提高至57.22%。随着城市扩容开发及农民进城步伐加快,城市建设用地日趋紧张,农村土地闲置现象日益凸显,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刻不容缓。此外,湖南目前仍有2959.7万农村常住人口,且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意味着“十四五”期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艰巨。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对盘活农村“沉睡的资本”、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保障城乡产业用地、支持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都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依法依规推进,切实保障农民正当合法权益

新《土地管理法》规定,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因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须以“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为前提依法推进。一是合理界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条件,尤其是对开发边界以内和跨开发边界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数量、用途等作出明确规定;二是优先推进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以存量再开发为主,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改革,促进农村土地高质量利用;三是加快出台省、市、县三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探索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纳入城乡一体的土地供应体系,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坚持自愿自主可控,在先行先试基础上稳妥推进

目前,我国共有33个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浏阳市作为我省唯一试点县,率先推出了“土地入市、农民入股”改革。对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这一新鲜事物,应稳妥推进。

一是尊重农民主体意愿,既不能搞强制性“一哄而上”,也不能过于保守“一味等待”,应按照合法先行、先易后难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二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入市流转试点,鼓励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载体,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等主体联合经营,共同开办工业、商业及租赁住房、养老、医疗、教育、旅游、民宿等服务业,为适时扩大流转范围积累经验;三是做到安全可控,加强土地利用计划动态管理,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行“增存挂钩”。

坚持因地制宜制宜,大胆创新集体土地交易制度

近年来,湖南特色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电商、乡村旅游、民宿等富民惠民产业蓬勃发展,催生了对农

村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巨大需求。

为此,应因地制宜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等多元化交易模式创新,适时启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跨区域交易试点;因地制宜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优先支持乡镇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应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加快探索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度,形成与市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建设用地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坚持整县整乡统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湖南地处中部丘陵地带,农村土地量大面广,但细碎化程度高,不利于集中连片规模化利用,导致农村土地要素的市场化配置程度明显滞后于劳动力、资本等其他要素市场。

为此,应加强政府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过程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借助现行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平台,统筹整乡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流转;应坚持市场在集体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建立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管理平台,促进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实现实时管控和动态管理,提高集体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应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第三方评估体系,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占、非法控制集体资产。

(作者系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育”“建”“治”“用”并举 加快湖南绿色发展

齐冬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强调,要围绕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深化改革,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设好美丽新湖南,要求我们持续在“育”“建”“治”“用”上下足功夫,做好文章。

“育”:强化多层次宣传教育

近年来,我省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有了较大提升,但仍需政府、学校、家庭联动发力,持续加强绿色宣传教育,让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

政府宣传引导。建议以湖南生态环境厅官网为主要平台,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加大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活动的创建力度。汇编案例、以案说法,向企业大力宣传有关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减排就是增效”理念。

学校抓实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应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办学,融入学科、专业、校园建设,多措并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形势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将绿色教育同德、智、体、美、劳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家庭营造氛围。家长应积极开展环保教育,教育孩子从节约用水用电等身边事做起,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尽量做到“绿色低碳”,进而形成遵循生态发展规律、爱护大自然的健康家庭氛围。

“建”:注重体系化建章立制

近年来,湖南生态环境厅相继出台5部地方性法规,全省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当前,须着力推动相关政策制度的体系化构建,从而更好将我省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构建成龙配套的政策制度体系。比如,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后果严惩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产品的价值核算及应用机制、市场交易机制,价值实现机制等。

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环保法规体系。针对环境污染治理排污许可、土壤修复、节能与新能源、稀贵金属回收、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中的普遍问题制订强制性、约束性标准;针对洞庭湖污染、大气污染等突出问题重点建章立制;根据各市州实际需求制定地方环保条例,完善地方法规体系。

“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近年来,湖南狠抓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2019年度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当前,湖南污染防治攻坚战已进入“啃硬骨头”的冲刺阶段,更须统筹做好生态治理保护修复工作。

做好综合“治污”工作。以长株潭等大气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以“一湖四水”为主战场,围绕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的安全,综合做好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治理

等工作,补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短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做好精准“治危”工作。摸清我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与收集许可单位、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矿库、无主堆场等重点区域的底数,排查危险废物隐患,解决生态环境历史欠账问题。

做好科学“修保”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力度,持续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的保护和治理,推进退耕还林还湿、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修复,实施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进一步提升我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用”:做好鲜活经验普及推广

为了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境保护战,应让已有的亮点更亮,将宝贵经验普及推广开来。

发挥考评结果的带动效应。我省应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为契机,促进查漏补缺、取长补短,务求乘势而上。在协同推进污染减排和降碳减排、突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相协调的同时,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有机融合与互利双赢。

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比如我省探索实施的“矿山+生态园区”“矿山+科普+休闲”“矿山+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生态修复模式,使“矿业疮疤”变身“矿山公园”,“水下沙漠”蝶变“水中森林”。应基于各种优势与经验,打造具有中国特色、湖南特点的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进全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作者系湖南省工商大学党中央治国理政思想研究与传播中心特约研究员)

金融、结汇以及跨境电商等政策,提升相关服务能力和水平。

促进共建共享,构建设施新高地。应加快建设与国际贸易合作伙伴、粤港澳等国内区域板块互联互通的软硬件设施,全面推进高速公路、高铁、航道码头、通用机场等传统设施开放互通,全面推进大数据、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数字贸易展厅等网络交易展示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主动融入跨区域乃至全球性开放型经济服务体系。

创新模式路径,构建沟通联络新高地。应以合作共赢为开放导向,深入推进资源要素配置改革,瞄准重点合作业务领域、重点合作区域,通过缔结友好城市(省州)、培育境外商(协)会、开展有国际影响力的商贸活动等创建一批开放平台,全面打开湖南对外开放通道,积极参与广交会、高交会等有影响的活动,更加有效嵌入对外开放新体系。

以改革引领湖南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路径

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湖南应突出产品、企业、文化三大核心要素,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围绕“特色优势+需求缺口”构建高水平开放体系。依托省、市(州)、县(区)特色优势产业链建设,进一步强化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等领域供给优势,形成“湘品出海”竞争优势。依托中国、湖南“朋友圈”优势,深入挖掘和培育目标市场,积极构建合作共赢开放新体系。

培育“骨干企业+配套企业”联动开放新模式。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重点出口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国家与省加工贸易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等支持骨干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与海外影响,带领配套中小微企业组团出海,充分发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契机,积极推动产业链转移,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模式。

打造“外向文化+外向服务”开放发展新支撑。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目标,积极推进湘湘儿女思想大解放,强化适应开放新生态的发展思想,以服务高水平开放为重点,稳步推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互联网+”开放全领域、全过程服务体系,形成高质量开放新支撑。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建立完善长株潭人才共享体制机制

罗培

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是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任务和抓手,需要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人才保障,需要实现长株潭人才科学共享。当前,长株潭人才共享面临一些问题,比如三市人才政策较为“碎片化”,难以形成合力;三市产业布局差异化不够明显,人才需求趋同化;三市人才结构不对称、流动不均衡,存在虹吸效应等等。为此,应提升思想认识,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完善长株潭人才共享体制机制。

——强化人才共享理念

推进长株潭三市人才共享,既能盘活人才“存量”,也能提升人才“增量”,既是高效集约用才的举措,也是低成本提质扩容、填补湖南人才缺口的途径。

建立长株潭人才共享体制机制,有利于推动三市集团作战、抱团发展,建立人才工作“统一战线”,对外打赢“人才争夺战”,对内打赢“人才保卫战”,强化长株潭在区域人才流动和竞争中的优势;有利于形成打造“三个高地”的人才工作合力,推动长株潭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在推进人才共享中,长沙应树立“大格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湘潭、株洲应主动对接、协同配合,齐声唱好人才工作“三城记”,下好人才共享、合作共赢“一盘棋”。

——制定人才共享规划

建议研究制定《长株潭人才一体化发展规划》,明确人才工作中长期目标任务,推动人才发展布局适配长株潭一体化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应将人才共享作为《规划》重要内容,从体制机制上解决人才结构不合理、互动程度不高、人才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长株潭三市贯彻落实《规划》时,应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在推动人才共享上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构建人才共享机制

建立人才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由长株潭三市组织部、发改局、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的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商解决长株潭人才共享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出台指导性政策和意见;探索建立人才共享动态补偿机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和税收减免政策等,均衡相关利益分配,避免人才恶性竞争和无序流动;运用区块

链技术建立长株潭高端人才信息库,促进“高精尖缺”人才以带土移植、科技联姻、客座顾问等方式在三市之间柔性流动。

建立优质育才资源共享机制。建立长株潭高校之间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设施互用、工作互联等机制,促进三市高校优质育才资源共享和联动;借鉴深圳模式,在株洲、湘潭建设虚拟大学园,创造条件吸引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合作办学或设立研究院,拓展育才资源共享的广度和深度;建立长株潭高校与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的长效化合作机制,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园校合作,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推动三市企业、园区育才资源共享。

建立高效引才资源共享机制。三市可联合举办长株潭人才论坛,联合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强化以引才引智、以赛引才;整合长株潭三市资源,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联合建设“科创人才飞地”,探索“研发孵化在外省市、智造落地在长株潭”的产业模式,通过“飞地”建设、培育、集聚人才;用好“百万校友资智回湘襄湘”工程等政策,吸引三市高校学子回到长株潭创新创业;发挥长株潭侨办、欧美同学会等联系海外的优势,构建协同发力的海外引才网;推进长株潭驻外办事处改革,将建立人才工作联络网、共享引才引智资源作为驻外办事处重要考核指标,为三市联合开展引才引智工作强化服务和支撑。

建立人才服务资源共享机制。统一长株潭人才分类标准,探索设立长株潭人才“绿卡”,对高端人才相互开放优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资源、购房资格等;依托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改造等,加快打造长株潭半小时生活圈,打通长株潭三地就医、就学、购房、双创服务通道,支持长株潭重点人才自由选择三地服务;成立三市联动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优化人才评价、人才培养、人才招聘、流动党员管理等配套服务。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